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4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建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31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建成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林建成於民國113年1月7日12時35分許，在新北市土城區中興路旁某工地飲用酒類後，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退卻，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6時5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欲返回其位在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之居所。迨同日17時4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為警攔查，並於同日17時11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8毫克，而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查本案被告林建成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1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4份、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1份等附卷可稽（見偵字卷第14至17頁），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公共危險罪。

(二)刑之加重：

被告前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7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2年11月29日執行完畢等情，此有檢察官提出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核與本院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又檢察官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加重其刑，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與本案之犯罪型態相同，堪認其於本案中有彰顯出主觀特別惡性或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加重法定最低本刑，尚無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又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即使法院論以累犯，無論有無加重其刑，判決主文均無庸為累犯之諭知（最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之危險性，不知警惕、悔改，又於服用酒類之情形下，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不僅危及自身安全，更威脅路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嚴重漠視政府宣導酒後不能駕車之政策，更無視於國家法令之禁制，且其經測試酒後酒精濃度呼氣值達每公升0.38毫克，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且行為幸尚未發生交通事故，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見本院審交易字卷附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於本院自陳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簡式審判筆錄第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徐綱廷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貽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